

临渭区2024年度黄河流域重要湿地  
保护治理项目  
二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供应商：陕西鑫巨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临渭区2024年度黄河流域重要湿地  
保护治理项目  
二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供应商：陕西鑫巨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项目编号：ZDGC-ZC-2404113

签订时间：2024年6月6日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供应商：陕西鑫巨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临渭区 2024 年度黄河流域重要湿地保护治理项目二标段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 二、作业时间

供应商要严格依据批准的作业设计组织实施，并于2024年12月20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 三、承包范围

临渭区 2024 年度黄河流域重要湿地保护治理项目二标段涉及湿地恢复、自然岸线修复及库尾区湿地修复。

#### 四、质量要求

符合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临渭区 2024 年度黄河流域重要湿地保护治理项目二标段, 总价(人民币): 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壹仟伍佰伍拾壹元整; 小写¥ 1741551.00 元。(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设备费、劳务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六、按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要求, 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1、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同意, 不得擅自变更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响应的项目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

2、供应商必须自行实施, 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项目质量, 成交人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 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规范操作。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和招标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 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4、供应商如确因服务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不可抗拒)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 需会同采购人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双方协商解决。

## 七、服务验收

供应商的每一项工序完成后，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负责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工作。供应商全面完成抚育任务后单位要及时组织自查，并向采购人提交自查报告，采购人对自查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作业设计执行、任务完成情况、施工作业质量、资金使用情况及抚育成效、存在问题与建议等。

## 八、结算方式与标准

1、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根据项目进度及验收情况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供应商自认完成服务工作，申请或到合同规定验收时间，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含未按时完成的)，在初验后积极返工合格，再次由采购人验收。

## 九、双方职责

1、采购人职责：

(1)负责提供技术指导，对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监督。

(2)接到供应商申请后或供应商完工后应及时验收，验收合格后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抽查或核查后。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清供应商合同款。

2、供应商职责：



(1) 认真履行本合同责任，严格按作业设计进行实施，按时、按质、按量全额完成承包范围内的任务。

(2) 注意安全生产，承担安全责任。供应商负责所有参加其服务作业人员的劳动保险，否则视为违约，所出现的工伤事故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技术指导和检查监督，不得延误时机，否则视为违约，负违约责任。

(4) 供应商在作业服务中必须做好防火和环境保护工作，若出现火灾或环境破坏事故，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 苗木施工完成并验收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为 1 年。

## 十、违约责任

1、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则本合同工期期限延长 1 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2、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 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 3% 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 30 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 3% 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二份，其余相关部门各一份。

采购人（公章） 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供应商（公章） 陕西鑫巨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	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